

**在第五波疫情下
各「領軍局長」在「抗疫戰」中肩負的指定任務**

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制訂公共衛生的防疫抗疫政策及醫院管理局的治療措施；負責流行病學專家工作小組*，聯同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及本地專家與內地專家對接有關協助香港進行病理排查和分析工作
2. 發展局局長：負責內地援建社區隔離及治療設施工作小組*，包括在香港物色地點及聯繫並配合承建商加速興建相關設施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負責提升核酸檢測能力工作小組*，包括制訂全民強制檢測方案和統籌落實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負責醫療物資保障工作小組*，包括協調由內地供應大量快速抗原測試包、中成藥、隔離及治療設施家具、口罩、保護裝備等抗疫物資有序到港，並分配至相關部門、機構及居民使用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負責其他內地供港物資保障工作小組*，包括開通水路及鐵路以補足跨境陸路運輸，確保鮮活食物、蔬菜和生活必需品供港
6. 環境局局長：領導環境保護署和渠務署與香港大學合作推行全港污水監測計劃，精準地支持抗疫工作
7. 保安局局長：管理個案追蹤辦公室和包括竹篙灣、社區隔離酒店和內地援建的設施，包括協調運送確診人士到有關設施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領導社區疫苗接種計劃
 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支援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抗疫和管理專為長者而設的社區檢疫、隔離、治療及暫託中心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統籌地區參與，包括動員地區組織及義工團隊向地區人士派發防疫抗疫物資
 11.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以不同科技方案支援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
 12. 教育局局長：統籌疫情下對學校和學生的支援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確保疫情下香港金融市場有序運作；在公共財政、採購方面支援各政府部門的防疫抗疫工作
- * 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李家超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黃柳權在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共同主持第二次內地與香港新冠肺炎疫情專題交流會後，決定成立五個工作小組，讓特區政府與相關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代表對接，落實具體工作以應對本港第五波疫情。